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傳染病疫情調查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4/23
制定單位	公共衛生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傳染病疫情調查跨域微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因應未來多元化產業趨勢與職場需求，整合教學資源，增加多元學習機會，培育學生第二專長增加就業經濟力，培育瞭解傳染病防疫觀念及衛教宣導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傳染病防疫學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:凡對於傳染病防疫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:本學程每年5月及12月開放線上申請。學生須自學生資訊系統申請，經資格審核通過後，即可修讀本學程。

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本校公共衛生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公共衛生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製發「傳染病疫情調查跨域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
第六條 課程規劃至少為六學分以上，包含核心、基礎及應用課程各二學分；應修科目至少有二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。

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，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13年03月1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04月0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04月2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